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
電子設備與通訊設備交易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以下稱「立約人」）為實際交易需要，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申請透過電子設備（包括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等方式）或通訊設備（包括電話或電話以外之其他設備方式）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指示（以下稱「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立約人已閱讀及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風險提醒：立約人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務請審慎考量及安排內部風險控制程序)

- 一、立約人須具備專業投資人資格，始可透過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二、立約人同意得以書面、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身分核驗安全設計，作為立約人同意交易文件條款之依據。
- 三、立約人為電子設備指示前，雙方已同意網路銀行服務條款。
- 四、立約人或其有權交易人員為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貴行得以自身之判斷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並依立約人之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進行相關交易行為，惟貴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立約人之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貴行依立約人之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辦理後，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五、立約人同意當貴行認為任何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之意思表示、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得（但無義務）與立約人確認，於雙方確認前視同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未完成，惟任一方因此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或任何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因傳送錯誤或缺漏所生之損害，由立約人負責，且立約人應賠償或補償貴行因信賴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而與立約人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行動所生之一切支出、責任、損失或損害。
- 六、立約人委託貴行辦理前述交易，依規定應支付信託金額、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並授權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內扣取，帳戶餘額不足扣抵時，貴行得不受理該交易；「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申請書」之自動扣款授權書，即為立約人對貴行授權扣帳之依據，立約人不另立其他授權扣帳書類。
- 七、立約人同意電子設備產出之文件皆視為正本，與簽署個別交易契約具同等效力，絕無異議。
- 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電子或通訊方式提供交易文件或上傳至網頁供立約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 九、立約人同意貴行依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視同立約人當面親自所為，絕不以任何原因為抗辯，並自行於次月或合理時間內，核對對帳單或登入網路銀行確認該筆交易執行結果。
- 十、立約人同意貴行對提供電子設備指示者之身分確認採網路銀行登入、行動網路銀行登入或簡訊OTP驗證之方式辦理，立約人應自行確保其登入資訊及驗證碼之安全性及正確性，不得任意告知他人，並應妥善保管電子設備。立約人之電子設備指示一經發出即對立約人產生拘束力。
- 十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對提供通訊設備指示者之身分與交易指示確認採電話照會方式辦理，立約人應確保其留存於貴行之電話、手機為最新資訊，且貴行僅負責以知識詢問或固定密碼之方式確認立約人身分，無義務驗證接聽者確為立約人本人，立約人應自行確保其聯絡資訊、知識詢問答案及固定密碼之安全性及正確性，不得任意告知他人，並應妥善保管通訊設備。立約人之通訊設備指示一經電話照會後即對立約人產生拘束力。

- 十二、立約人明瞭因通訊設備傳輸之特性，關於立約人以通訊設備傳送之交易文件，貴行僅能就該文件作非必要性之印鑑核對，除其樣式以肉眼觀之顯然不符外，貴行無需為簽章有誤負責。
- 十三、於交易日後，貴行無義務或責任依立約人要求撤銷、變更或修改。惟當貴行接受立約人撤銷、變更或修改電子或通訊設備指示，而對任一方產生費用或損失時，皆由立約人負擔。
- 十四、立約人同意就「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以下稱「特金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書項下交易之各項通知文件及交易確認，貴行得自行決定以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地址、通訊地址或透過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及執行交易確認。
- 十五、如因各有關交易當事人間(包含立約人、貴行)之電子或通訊設備故障、中斷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事由所造成之遺漏、錯誤或耽擱交易等，貴行無需負任何責任。
- 十六、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本約定書所載之約定條件，須經貴行覆核後，本約定書始生效力。如「特金信託契約」解除或終止時，本約定書亦隨同解除或終止。
- 十七、貴行得因業務需要認為有必要修訂本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將修改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於網頁上公告客戶查閱，以代通知。
- 十八、立約人同意在本約定書終止前，原已依本約定書辦理之交易指示仍為有效。
- 十九、本約定書視為「特金信託契約」之一部分，與「特金信託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相關業務規定、一般金融機構慣例及中華民國之法令辦理。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約人簽章處	
個人戶	立約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 簽章：_____
法人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本公司併此聲明係依設立所在地合法設立具有效存續之公司，本公司絕不以任何理由否認印鑑或授權效力。 </div> 立約人簽章(信託印鑑)：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填表人姓名 /公司職稱(正楷書寫)：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填表人並聲明已經合法有效之授權。 </div>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銀行專用欄位-----

服務人員		服務日期	
核印人員		經辦人員	
覆核人員 (請加蓋營業單位橢圓章)		覆核日期	